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二零一一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元朗行人專用區及合財街一帶的路面管理問題

二．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與警方已增加聯合行動，打擊商販在上述地點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違例泊車及卸貨的情況。自本年四月起，聯合行動由每月一次增加至每月三次，在過去兩個月合共六次行動中，共發出 44 次口頭警告及 60 封警告信，以及作出 23 宗與阻塞通道相關的檢控。

三．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建議食環署繼續加強巡查及檢控工作，並請食環署留意部分店舖於營業時間過後將垃圾棄置於門外，影響環境衛生。

四． 食環署表示正研究可行策略，於晚上六時至八時(即由店舖陸續停止營業至道路重開予車輛行駛期間)加強街道潔淨工作。該署稍後會與潔淨服務承辦商商討詳細工作安排。

五． 警方補充，除了向違例泊車人士作出口頭警告外，警方在本年三月至五月期間發出合共 290 張與阻塞交通相關的告票。此外，警方會繼續與食環署合作，改善上述地段的環境衛生及路面交通情況。

六． 有委員指出合益廣場停車場外出現貨物阻塞消防通道的情況，民政處同意於會後通知消防處跟進。

旱廁轉水廁工程

七． 委員感謝食環署過去十年進行旱廁轉水廁工程，有助改善鄉郊環境衛生，但部分廁所改建後廁格數目減少(例如需要加裝傷殘人士專用廁格)，未必能符合村民的需要。委員希望食環署日後進行改善工程時，加強與村民溝通，令工程更能切合當地村民的需要。

八． 食環署回應，第六期旱廁轉水廁工程經已展開。受地形、公廁設施的標準及原有旱廁所佔的土地面積所限，旱廁轉水廁工程大多依照原有面積進行改建，並盡可能為沒有排污系統地區內的公廁加

設生化處理污水系統及泵房，以改善附近的環境衛生。此外，自第三期旱廁轉水廁工程開始，食環署轄下公廁內男廁與女廁的廁格比例均以二比一的原則設計，部分改建後的水廁廁格數目因而需要調整。由第七期起，食環署會就委員所提的意見，嘗試以較彈性的方式處理，配合村民的需要。

九． 有委員表示，上攸田公廁使用率低，容易成為罪案溫床，因此建議食環署把上述公廁拆卸。如有需要，可考慮提供流動廁所。

十． 食環署回應，該署考慮進行拆卸或改建廁所工程時，均會先諮詢當地居民及受影響人士。有關上攸田村公廁的拆卸工程，由於署方收到相關持份者的不同意見，該署希望先取得當地居民及村代表共識後再作決定。

臨時規劃許可申請

十一． 委員關注露天貨櫃場運作期間或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及影響周遭環境，希望規劃署能有效落實規劃大綱圖，對臨時土地用途的申請採取更嚴謹的審批制度，藉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不便。有委員則希望規劃署在審批申請時，以業權人的意願為依歸，並盡量平衡業權人及附近居民的利益。

十二． 規劃署回應，在處理規劃申請時，規劃署會把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政府部門意見和諮詢期內收到的公眾意見，一併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考慮。規劃署收到有關申請後，會在提交城規會審批前，詢問申請人會否在申請地點內進行晚間運作。視乎情況，規劃署會建議城規會附加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假設城規會批准其申請)，以禁止進行晚間運作。如申請人不遵守規劃許可條件，城規會可撤銷其規劃許可。

檔案: YL 14/15/1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